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51號

原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

訴訟代理人 鍾易軒

被告 楊國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，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間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交由原告進行維修保養，原告依其指示已完成工作，被告應給付修理費用34,000元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工作傳票、對話紀錄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維修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0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1 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王春森